

總務科文書股 尋常

第24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鑄裝廳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存查	奉令查禁上海現代書局出版錢杏村著 之歡樂的舞蹈一書仰請遵照辦理
		七月十日	附 件

令 字第

號

十年七月十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

訓令

府字第

1454

號

令 裴鑛廳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抄本二府文官處

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

呈稱案查上海現代書局出版錢杏村著之歡樂的舞蹈一

書審核內容純係共產黨宣傳刊物亟應查禁以杜流傳理

合檢同原書呈請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

特別市一律查禁寔為公便等情附歡樂的舞蹈一本到會經

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批情錄批並檢同該項刊物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茲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批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
華

民

國

代
主
席

方
本

仁

十
六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校對彭大侃

監印方家釗